

中國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9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取得證照，提升專業技術、語文能力，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證照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在學學生，休學期間、轉入本校前考取者，皆不得申請，其他特殊情況可申請：

(一)新生：發照日於入學年 8 月 1 日起。

(二)休學生：休學前取得之證照。

(三)應屆畢業生：在畢業前參加考照或檢測且證照日期於 7 月 31 日前。

(四)延修生：限日間部且繳交全額學雜費者。

三、本要點所獎勵之各類證照，其定義如下：

(一)就業資格證照：

1.係指教育部公布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所列證照。

2.iPAS 證照：係指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分有經濟部自辦鑑定項目及經濟部採認之民間鑑定項目。

3.「iCAP 職能基準」具關聯性證照：係指勞動部比對教育部彙整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與「iCAP 職能基準」對應關聯性一覽表所列證照。

(二)專業證照：係指符合各系學生課程特色與專業能力之證照。

(三)跨領域證照：係指各系學生取得非本科系專業之證照，並需列於他系證照分列表。

(四)資訊能力證照：係指符合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能力培育目標及各系就業目標市場所需之資訊類型證照。

(五)語文能力證照：通過各類語言測驗並依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對應等級。

(六)其他證照：係指未於各系證照分列表認列之證照。

四、各系應制定「證照分列表」，內容包括專業證照、資訊能力證照、跨領域證照，經系務會議通過，提本校證照推動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以每學年修訂一次為原則，若遇有特殊情形，得視需要依上述程序修訂之。

五、就業資格證照配合教育部每年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或考試院核發之及格證書、行政院各部分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如有認列級別新增或異動，得逕由研發處統一修正；專業證照、資訊能力證照、跨領域證照，各系如有新增之證照，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當學年專業類證照分列表，提報證照推動委員會追認。

六、認列標準及每位學生在校期間之獎勵如下表：

類別	獎勵級別	獎勵金額	獎勵次數
就業資格證照	1.考試院核發之及格證書 1-1.高考 1-2.普考	6,000 元 3,000 元	不限
	2.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 2-1.高級、甲級、專業高級 2-2.中級、乙級、專業基本級 2-3.初級、丙級、單一級、普通，不分等級	6,000 元 2,500 元 1,250 元	
	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委託、認證或認可之機關或公私立機構核發之證照	1,000 元	
	4.iPAS 證照或「iCAP 職能基準」具關聯性證照	同上開獎勵級別金額再增加 1000 元	
專業證照	1.政府部門 1-1.高級、甲級 1-2.中級、乙級 1-3.初級、丙級、單一級、不分級	5,5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五次為限
	2.國際證照	700 元	
	3.民間證照	450 元	三次為限
	4.跨領域證照 4-1.政府部門 4-2.國際證照 4-3.民間證照	同上開獎勵級別金額再增加 250 元	與資訊能力證照(跨領域)合計三次為限
資訊能力證照	1.政府部門	比照就業資格及專業證照獎勵級別金額核發	五次為限
	2.專業資訊類	700 元	
	3.一般資訊類	250 元	三次為限
	4.跨領域證照 4-1.政府部門 4-2.專業資訊類 4-3.一般資訊類	同上開獎勵級別金額再增加 250 元	與專業證照(跨領域)合計

類別	獎勵級別	獎勵金額	獎勵次數
			三次為限
語文能力 證照	A1 (英語檢定不予獎勵)、A2	250	不限(詳 註 2)
	B1	1,000	
	B2	1,500	
	C1、C2	2,000	
其他證照		150	二次為限
備註： 1.相同證照之獎勵以一次為限，惟進步至不同等級者例外。 2.同一語言能力檢測且同一 CEFR 等級，以獎勵一次為限。 3.應英系學生考取英語類證照仍依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對應等級並自 B1 級起獎勵。 4.採申請即可發證之證照不予獎勵。(如:學習操作證)			

七、申請方式採線上辦理，並分為個別及團體申請，並經系初審後，由研發處辦理複審與獎勵。

合於獎勵之證照，依其證照日期應依下列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及送件，逾期不予受理；若有特殊情況具佐證資料者，申請期限可順延十日：

(一)證照日期屬上學期（8月1日至1月31日）者：當學年度3月15日前。

(二)證照日期屬下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者：次一學年度9月25日前。

證照日期係指證照上載明之發證日期。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5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10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9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05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6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6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02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4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7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3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7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6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2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1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